

“十五五”时期通辽市完成好“两件大事” 思路举措研究项目服务合同

总 则

通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北京中奕咨询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订立此合同。

第一条 合同双方

1.1 通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称“甲方”)

地址：通辽市行政中心一号楼 8 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50500011640222B

联系人：张家悦

电话：0475-8835472

邮编：028000

1.2 北京中奕咨询有限公司(下称“乙方”)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三街 1 号楼四
层 C 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BPDQUL46

法定代表人：解致荣

联系人：薛雪

电话：13488757510

邮编：100088



第二条 合同有效期限

2.1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代表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至甲方支付完服务款、乙方按照合同及附件的要求向甲方提交完整的专家顾问咨询服务为止。

第三条 服务的提供

3.1 乙方向甲方有偿提供课题研究服务，具体的服务内容等详见合同附件。

3.2 在合同有效期限内，乙方应按合同附件中所说明服务内容，按时向甲方提供研究服务和成果。

3.3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果甲乙双方经过协商，另行对合同中的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约定，则需要双方重新签订合同备忘录，约定合同备忘录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条 付款方式及标准

4.1 本合同签署后，甲方将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为人民币玖拾玖万陆千元整(¥996000 元整)。该费用已包含为实现本合同目的所产生的研究人员劳务费、调研费、专家咨询费、资料购置费、印刷费、办公费、管理费、税费等全部费用。乙方项目组在当地的食宿及交通由甲方帮助协调。

4.2 有关费用分两次支付，双方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账户支付人民币肆拾玖万捌仟元整(¥498000 元整)的首次合同款；乙方向甲方提交全部成果并通过专家评审后 10 个工



作日内，甲方向乙方账户支付人民币肆拾玖万捌仟元整(¥498000元整)的二次合同款。

4.3 乙方和甲方签订合同后，正式启动服务，乙方应按合同附件的规定向甲方提供课题研究服务。

4.4 乙方收款单位全称：北京中奕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太平庄支行

账 号：110060577013003806673

4.5 甲方支付服务费用前，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出具正规、合法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款项直至乙方提供符合合同约定条件的发票为止。若乙方开具虚假、不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因乙方提供发票不合格导致甲方延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在甲乙双方合同规定的范围内，甲方有合法使用乙方服务成果的权利。

5.2 在合同附件范围内，甲方有向乙方提供基础研究资料的义务。

5.3 甲方有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付款的义务。

5.4 在合同履行期限内，甲方有权了解乙方的履行义务情况并监督乙方工作实施。如发现与合同要求不符，有权向乙方提出置疑并提出解决问题的意见。



5.5 甲方足额支付服务费用后，与本合同有关的全部工作成果的所有权和著作权即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工作成果进行任何方式的使用和授权使用，并应对该成果进行保密。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乙方保证按照合同的规定为甲方提供研究服务。

6.2 乙方参与、配合甲方对研究内容进行选择和提供专业建议，并利用专业优势协助甲方在合同附件框架下，合理范围内对服务进行调整。

6.3 乙方应成立专门的课题研究服务项目小组负责该研究项目的全部工作，未获得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无理由延误，若有特殊原因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经甲方书面同意。

6.4 乙方对于研究目的和研究内容，及本合同有关内容负有保密义务。乙方研究成果需保密，不得发给与本课题研究无关的其他单位或个人，若用于学术研讨，需经甲方同意。

6.5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方案修改意见、分析、建议等内容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若因此发生第三方指控甲方侵权并要求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工作转交第三方实施。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或非过失方为追究违约方责任所支付的差旅费、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评估费、公证费、保全费、拍卖费、执行费等。

7.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技术服务报酬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技术服务报酬1%的违约金。

7.3 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技术服务报酬1%的违约金。

7.4 其他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八条 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8.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经过对方书面授权，不得以对方名义从事任何与本合同无关的活动。

8.2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的规定履行其对乙方的义务。

8.3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的规定履行对甲方的义务。

8.4 任何一方有第七条所述之违约行为，对方将以书面形式提出意见，如在意见提出后15日内，仍未得到纠正，被侵害利益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对方终止合同。

8.5 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致使本合同履行不可能、



不必要或者无意义的，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合同。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无法避免且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以及如战争、动乱等，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采取合理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第九条 适用法律

9.1 本合同的制订、有效性、解释、执行、修改、终止及因上述事项引起的争议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0.1 合同双方应对因本合同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尽量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在协商开始后三十天内或双方书面同意的更长期限内没能达成一致意见，则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当发生争议或纠纷时，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且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及附件一式四份，甲方持两份，乙方持两份。



合同签署页（本页无正文）

委托单位（甲方）

单位名称：通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甲方签章：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8日



受托单位（乙方）

单位名称：北京中奕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签章：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8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受托单位 (乙方).



合同附件

一、项目名称

“十五五”时期通辽市完成好“两件大事”思路举措研究

二、服务期限

乙方在双方签订合同后正式启动服务，服务期限为服务正式启动后6个月内。

三、乙方的服务内容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重要指示精神，梳理总结通辽市“十四五”时期的发展经验，分析未来五年面临的主要形势，对通辽市“十五五”时期完成好“两件大事”的奋斗目标、指导方针和重点任务举措进行系统谋划，提出务实举措，以高水平的前期研究，为起草“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及纲要提供研究论证基础支撑。研究课题包括：

1. 研究现状

逐一梳理总结“十四五”以来，通辽市在筑牢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筑牢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建设国家重要的能源和战略资源基地、建设国家重要的农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国家向北开放桥头堡、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两件大事”）方面的基础条件和主要成效、存在的短板不足和制约因素。

2. 发展形势

围绕“十五五”时期，通辽市完成好“两件大事”，分析研



通辽市自然资源局



判宏观形势，并进一步细化分析研判重要发展机遇和面临的较大挑战。

3. 研究思路

围绕“十五五”时期，通辽市完成好“两件大事”，结合市委市政府整体部署要求，分析研究，并提出办好“两件大事”的总体思路和主要发展目标，供“十五五”规划编制和谋划相关工作，提供参考。

4. 实现路径

目标只是前景，机遇只是可能。将发展思路和目标变为现实，需要采取恰当的推动策略和实现路径。围绕通辽市“五大任务”和模范自治区建设的条件和制约、思路和目标、机遇和挑战，分析研究并提出“十五五”时期，通辽市完成好“两件大事”的实现路径。

5. 主要措施建议

紧紧围绕筑牢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筑牢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建设国家重要的能源和战略资源基地、建设国家重要的农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国家向北开放桥头堡、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两件大事”）方面，逐一研究提出未来五年，通辽市采取的主要措施建议，为“十五五”规划编制和具体实施提供参考。

6. 重大工程项目谋划建议

紧紧围绕筑牢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筑牢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建设国家重要的能源和战略资源基地、建设国家重



110108



要的农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国家向北开放桥头堡、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两件大事”）方面，逐一研究提出未来五年，通辽市谋划推动的重大工程项目建议，为“十五五”规划编制和领导决策提供参考，也为争取将通辽市有关项目列入自治区规划或重大项目清单提供依据。

四、服务内容及提供形式

1. 组织实地调研

服务正式启动后，组成调研团队前往通辽市，对通辽市开展实地调研，深度摸底通辽市完成“两件大事”的工作现状，对调研得到的信息进行深入全面地分析，剖析通辽市完成“两件大事”面临的优势与不足。

2. 形成课题研究成果

基于掌握的信息，针对主题范围内通辽市完成好“两件大事”进行深入研究，于服务期内形成系统性课题研究报告，作为通辽市“十五五”时期工作参考。乙方向甲方提供研究报告电子版1套，研究报告汇编文本纸质版15套。

3. 开展政策追踪

在服务正式启动后，持续追踪研究国家、自治区出台的“两件大事”相关的政策，分析研究通辽市可争取的政策支持，并融入课题成果，助力通辽市抢抓相关政策机遇。

